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上报全区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进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区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三) 综合管理全区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中专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五) 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完善。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区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八)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工作和留学人员来绍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九) 负责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上级政策，积极做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安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务员绩效考核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培训计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四)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制人数小计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1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3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25.81	698.87	2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8	667.63	26.9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56	640.62	26.95
2080101	行政运行	601.42	600.68	0.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4	39.94	26.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1	2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1	2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	2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	20.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5.81	一、本年支出	725.81	725.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8	694.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收入总计	725.81	支出总计	725.81	725.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5.81	698.87	2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8	667.63	26.9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56	640.62	26.95
2080101	行政运行	601.42	600.68	0.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4	39.94	26.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1	2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1	2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	2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	20.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3]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001]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8.87	681.37	1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49	661.49	
30101	基本工资	85.31	85.31	
30102	津贴补贴	48.17	48.17	
30103	奖金	16.16	16.16	
30107	绩效工资	19.20	19.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1	27.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	1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6	2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07	43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17.5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	19.88	
30301	离休费	14.89	14.89	
30302	退休费	4.75	4.75	
30305	生活补助	0.24	0.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3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5				2.5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25.81		
其中:财政拨款	725.81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725.81		
其中:基本支出	698.87	项目支出	26.95

年度总体目标

(一)全力促进各类人群充分就业。一是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扶持创业,形成倍增效应带动就业。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推出免担保、免抵押的特色金融产品;二是搭建供需平台,发挥就业之家的效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帮扶优待政策等措施,帮助离岗失业人员度过难关,尽早实现再就业;三是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青年见习、就业启航等计划,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二)有序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工作。一是开展上门服务,持续举办“社保服务进万家——全民参保 共享美好”社保政策宣传活动,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加强宣传,以点带面,增强政策吸引力,推动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增强工伤保险工作,以提高工伤保险保障能力为核心,以物流行业企业扩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伤费率机制,探索建立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事务单位人员考核	≤62家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000人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700人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就业人数及参保人员统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主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整体经费支出	≤71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新时代和谐劳动五年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假休息、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动关系培训成本	≤5.4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关系培训天数	=4天

		企业薪酬调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结果应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2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项目支出的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72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主要没有将上年经费结余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当中。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2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4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 万元。项目支出 2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2.4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6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725.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3.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9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5.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1.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88万元。项目支出2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2.4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6.9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7.5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为工作内容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5年新时代和谐劳动五年计划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假休息、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

2) 立项依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保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保障职工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假休息、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对投诉案件在30天内办结，二是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工作，三是开展珠山区劳动保障协理员业务提升培训班，提升劳动保障协理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5.4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2.55万 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减 0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2.55万元，比上年减 0.02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因此没有相关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相关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